**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7.1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6 日上午5时左右，在海口市龙华区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 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龙桥派出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龙桥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7.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八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日期：1980年11月25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湛江市霞山区民享路4号，法定代表人：陈顺利，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除特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8001943716773。

2、海口百佳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佳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冯家强，成立日期：1999年07月21日，营业期限至：2029年07月21日，住所：海口市西沙路12号千禧郎俊园415房，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71389282XJ。

3.海南熠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兵劳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勉乒，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营业期限至：长期，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19层1904房，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钢材、水泥、木材、涂料、建筑安装材料的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27JQ65。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王一国，男，汉族，1977年11月20日出生，海南万宁人，本科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2\*\*\*\*\*\*\*\*\*\*712，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的监理总监，主要负责现场质量安全工作。

2.范炜，男，汉族，1987年11月18日出生，陕西凤翔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61032\*\*\*\*\*\*\*\*\*\*510，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的监理员，主要负责现场的工程质量和领导安排的工作。

3.乔恩将，男，汉族，1984年9月10日出生，广东惠州人，中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4120\*\*\*\*\*\*\*\*\*\*210，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劳务公司的副经理，主要负责工程预算工作。

4.谢永忠，男，汉族，1968年7月18日出生，广东湛江人，中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4080\*\*\*\*\*\*\*\*\*\*936，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安全员，主要负责工地安全管理工作。

5.何仁，男，汉族，1961年3月15日出生，广东湛江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4080\*\*\*\*\*\*\*\*\*\*413，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6.黄文保，男，汉族，1969年8月1日出生，湖北黄冈人，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2212\*\*\*\*\*\*\*\*\*\*633，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粉刷工，主要负责外墙抹灰工作。

7.桂峰，男，汉族，1990年5月12日出生，湖北黄冈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2112\*\*\*\*\*\*\*\*\*\*036，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泥工班组长，主要负责工地部分泥工工程。

8.游又平，男，汉族，1966年11月23日出生，湖北黄冈人，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2212\*\*\*\*\*\*\*\*\*\*635，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的泥工，主要负责外墙抹灰工作。

9.姜应军，男，汉族，1971年3月20日出生，湖北黄冈人，小学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2212\*\*\*\*\*\*\*\*\*\*711，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的小工，主要负责给大工打下手。

10.陈海春，男，汉族，1974年7月5日出生，湖北黄冈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2112\*\*\*\*\*\*\*\*\*\*012，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的抹灰工，主要负责外墙抹灰工作。

11. 向吕波，男，汉族，1959年5月29日出生，湖北黄冈人，身份证号：42212\*\*\*\*\*\*\*\*\*\*713，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的小工，主要负责给大工打下手，事故死者。

**（三）工程基本情况**

海口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羊山大道南侧，建筑面积16920.68平方米，建筑层数5层。2017年7月开工，现在工程进度处于装饰装修阶段。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南胜雨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海口百佳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劳务分包给海南熠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事发工人所在班组为泥工班组。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7月16日上午5时30分左右，黄文保、陈海春、向吕波等六个人一起到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12栋5楼楼顶进行准备工作。当时黄文保站在距向吕波两米左右的位置在做开工前的准备，向吕波用水管向墙面洒水。黄文保突然听到向吕波所在的位置传来响声，黄文保转头一看，没看到向吕波本人，意识到向吕波掉下去了。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黄文保打电话给在一楼干活的游又平，让游又平寻找向吕波，没找到向吕波人。在楼上干活的几个工人也一起帮忙寻找，最后在三楼的平台上看到向吕波头朝上躺在地上。桂峰拨打了120，大概30分钟左右，120赶到现场把向吕波送到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抢救，医生抢救到16日13时左右，宣布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没有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6日21时接到12345热线报告，接报后工作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事发后，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向吕波家属就向吕波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结合现场勘验、现场工人的询问笔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向吕波用水管向墙面洒水时，未确认周边环境存在高处坠落风险，在洒水时失足摔到三楼平台。

事故的间接原因是：

1.广东八建公司在搭建临边防护栏杆时只用钢管搭建，未在防护栏杆上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材料封闭，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2.百佳兴公司没有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进行排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7.1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在搭建临边防护栏杆时只用钢管搭建，未在防护栏杆上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材料封闭。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施工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

2.海口百佳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进行排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何仁，男，59岁，海口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七）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处其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的30%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处其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的60%的罚款。

2.王一国，男，43岁，是观澜湖国际公寓商业中心（ZD-06地块）八期工地的监理总监。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七）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处其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的30%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处其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的60%的罚款。

2.向吕波用水管向墙面洒水时，未确认周边环境存在高处坠落风险，在洒水时失足从五楼楼顶摔落到三楼平台。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鉴于向吕波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三）有关处理建议**

1.建议区住建局对项目的监管情况进行调查，并于1个月内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2.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广东八建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同时，立即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加强洞、口、临边的防护及警示标识的排查，并及时整改。监理单位百佳兴公司要参与施工单位的隐患排查，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海南胜雨实业有限公司要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该工地的监管，督促企业隐患排查，并将整改情况报调查组。

                 “7.16”事故调查组